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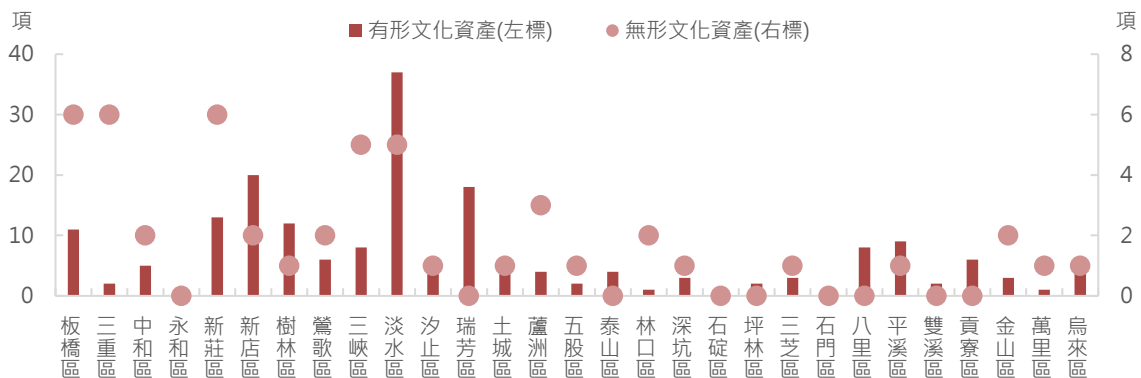
# 市政統計通報・文化資產概況

新北市政府主計處

110年7月底新北市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分別計195項及50項，皆較109年底增加；有形文化資產分布區域以淡水區最多，無形文化資產則以板橋區、三重區及新莊區最多。

文化資產<sup>1</sup>展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，不僅是建構國家文化主體性的重要環節，透過傳承無形傳統文化核心價值，亦彰顯文化的多元性及獨特性。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統計，110年7月底新北市有形文化資產計195項，較109年底增加4項，其中以古蹟計92處(占47.18%)為主，其次為歷史建築計77處(占39.49%)；另無形文化資產計50項，較109年底增加1項。110年1至7月審查核定補助私有古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及維護計畫計3件，其補助金額為262萬元(表一)。

細觀新北市各區文化資產分布情形，有形文化資產以淡水區37項(占18.97%)最多，新店區20項(占10.26%)次之，瑞芳區18項(占9.23%)再次之；無形文化資產則以板橋區、三重區及新莊區各6項(分別占12.00%)最多，其次為三峽區及淡水區各5項(分別占10.00%)(圖一)。



圖一 110年7月底新北市各區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分布情形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。

表一 新北市文化資產概況

年(月)底別	有形文化資產								無形文化資產	私有古蹟補助	
	古蹟	歷史建築	紀念建築	考古遺址	文化景觀	古物	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	件數		金額	
108年底	186	90	72	2	5	5	8	4	42	4	685,322
109年底	191	92	74	2	5	5	9	4	49	6	6,011,426
110年7月底	195	92	77	2	5	5	9	5	50	3	2,623,217

資料來源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。

附註：私有古蹟補助件數及金額為當年累計資料。

<sup>1</sup>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，文化資產分為有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；有形文化資產包括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考古遺址、史蹟、文化景觀、古物、自然地景、自然紀念物；無形文化資產包括傳統表演藝術、傳統工藝、口述傳統、民俗、傳統知識與實踐。